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34號

抗 告 人 鍾漢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伯雍、林佑儒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20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原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62號事件（下稱本案）請求相對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因生活困難，為處理伊子鍾郁丞後事已用盡積蓄，目前實無資力負擔本案之訴訟費用，現再提出最近年度之所得稅務資料及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為證明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於本院提出民國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欲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乃稅務機關之課稅資料，所列各類所得收

01 入不能囊括無須課稅、逃漏稅之情形，其僅能釋明抗告人於
02 110至112年幾無應繳納稅捐之收入，而依抗告人之全國財產
03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載，其名下尚有汽車1輛。又抗告
04 人為55年次，有身分證影本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正值
05 壯年，並自承曾向親友借款及目前無固定工作僅能打零工等
06 語，自非全無籌措訴訟費用之信用及工作能力。揆諸上開說
07 明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即有未合，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
08 之聲請，理由雖然有異，惟結論並無不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
09 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2 民事第二庭

13 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
14 法官 王育珍

15 法官 賴武志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8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9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1 書記官 蔡明潔